

第

一

章

人性和因果关系的若干模型

多年来，已有许多人提出多种理论解释人的行为。对其中包含的人性的基本观念和它们所主张的原因需要作仔细分析。这是因为，理论家相信人是什么样的，这种信念既影响他们最充分讨论人的行为的哪些决定因素和机制，也影响他们未考察哪些决定因素和机制。这些信念不仅影响理论家们研究了什么，也影响他们设计出来用于探讨他们认为是最有关的因素的分析工具。如果某一指导性观念有某种优点，那么科学探讨的结果将阐明被挑选出来予以考察的人的行为诸方面。

因此，人性的观念导致研究者集中探讨所选择的过程，反过来，体现特殊观点的研究模式的发现又加强了这些人性观念。例如，据自己的潜能观否认自我指向能力的理论家会把自己的研究限于外部影响。如果研究的努力仅限于探讨行为是怎样受奖和惩影响的，那么我们将会发现人的行为实际上受其后果影响的许多例子。但是除了外部反馈之外，还有许多人的调节功能有待研究。相反视人有指向能力的理论家，所采用的研究模式注重探讨人怎样通过自我影响来改变自己的动机和行为。

体现在心理学中的人性观不只是哲学争论的问题。当心理学知识被转化为实践时，社会技术所依据的观念甚至具有更大的意义。它们能影响人的哪些潜能将受到培养，哪些潜能将不会受到开发。因此，关于人性的理论观念能够影响人实际上将成为怎样的人。

本章主要阐述社会认知论中所体现的人性和因果关系模型，也简要评述其他几种理论观点。然而这种比较分析仅限于包含不同因果关系模型的当代理论的基本结构，无意对多年来已经提出的心理学理论

作百科全书式的考察。当然随后几章将补充提出新的理论思考路线，后者阐述了人的行为的不同方面的决定因素和机制。

一、心理动力学理论

人的行为普遍被认为是由各种内在因素，如需要、内驱力和本能所推动的。例如，据心理动力学理论，人的行为是各种内部力量相互作用的表现。其中大多数动力作用处于无意识水平以下（Freud, 1917, 1913）因为该学派的提倡者认为，行为的主要原因在于个体自身的内驱力，他们便从这里寻求人为什么有如此这般的行为的解释，虽然该理论已得到广泛认可，而且它在人们关于人的行为的观念中已变得根深蒂固，但它并非未受到挑战。

在理论和经验上，这类理论都受到批评，因为内部决定因素常常是从他们假设的行为中推论出来的。这样就造成了循环的解释，其中的描述成了行为原因。例如敌意的冲动是从人的易发怒的行为中推论出来的，然后将这种行为归因于支配敌意冲动的作用。与此类似，成就动机的存在从成就行为中推论出来，依赖性动机从依赖行为中推论出来，好奇动机从好奇行为中推论出来，权力动机从支配行为中推论出来，如此等等。根据从行为中所作出的推论，人们能找出的内驱力的数目是无限的。事实上，不同理论提出了多种多样的激励物清单，有些清单包含所有有目的的内驱力，有些清单包含多种特殊的内驱力。如果涉及内驱力的原因命题要经得起经验的检验，那么对激活它们且支配其强度的先行条件必须予以规定，而不是从它们假设发生的行为中推论出来。

由于忽视人的复杂和可变的模式，把内驱力和冲动作为行为的主要激励者的理论观念结构已受到进一步批评。一个内部动因不能适当解释一定行为在不同条件下的显著变化。当变化的社会条件产生可以预见的行为变化时，所假设的原因不可能主要存在于机体的内驱力中，而且原因也可能比它的不同效果更复杂。

心理动力学理论承认彻底的心理决定论，但它并没有一般地在无

意识的内部生活和人的思想与行为之间假设某些确定的关系。事实上，据他们说内部力产生多种多样的效果，甚至行为的相反形式。因此这样的阐述是不易受经验的证据检验的。因为心理动力学内驱力理论的观念的适合性能引起持久的争论，所以我们不能无限期地忽视它们的经验上的局限性。它们易于对已发生的行为提供解释，但我们不久便会看到，它们在预测未来的行为时是有缺陷的。几乎任何理论事后都能解释某些事件。根据其他观点所做的研究的资料已表明，需要把原因分析的重点从内部动力学转移到人和环境因素之间的交互因果关系上。普遍归因于无意识内部原因的行为模式可以被其他不同的适当社会影响和人的思维方式替代、排除和复原。这些发现表明，行为的主要决定因素来自交互作用的动力学，而不是单向来自无意识心理功能的动力流。

心理学理论的解释由如下几种方式评估：第一，理论必须显示预测力。第二，理论得出的模型必须能够引起情感、思想和行为的显著变化。当理论付诸应用时，其弱点容易显现，而且能根据其产生的结果作出判断。人们可以在不知道成功的基础的条件下预测和改变事件。所以，第三，理论必须识别人的行为的决定因素及其产生效果的中介机制。但是没有预测价值的理论解释将是非科学的解释，因此解释的适当性主要是根据预测的精确性来判断的。人们已经发现心理动力学的解释不能满足所有这些评估标准。

（一）预测效能

把行为原因归结为无意识的内部决定因素的理论面临评估方面的令人生畏的任务。因为这些因素被防卫功能所掩盖，且无意识地在起作用，所以个体也许并不知道支配他们的行为的因素。因此，了解无意识动力因素需要秘密手段，以克服任何警觉性防卫。为此目的开发的投射技术要求被试说出在墨渍图上看到的東西，给模糊的图片编成故事、给句子补缺、画人像、对词语作自由联想。对这样的模糊刺激的反应被认为是揭示了隐蔽的斗争和冲突的心理功能。为了揭示无意识的心理生活，研究者探讨了词、行动和梦的隐蔽意义。

行为心理动力学的决定因素投射测验的预测效果不佳。它们对于不同情境下人的可能行为的预测没有多少帮助 (Mischel, 1968; Zubin, Eron & Schumer, 1965)。自我评价优于人格测验, 前者能更好地预测未来的行为, 尽管后者被认为测量了人们未意识到的行为的决定因素 (Shrauger & Osberg, 1982)。而且将保险统计员的预测系统和若干预测的变量相结合, 在预测人未来将如何行动方面, 至少优于临床的判断 (Dawes & Corrigan, 1974)。

为了找到对恐惧刺激的情感反应的无意识决定因素的证据, 所开展的实验室研究也没有获得多少成功。也许无意识的自我对觉察凶兆有敏锐的辨别能力并能动员防卫功能, 使这些凶兆处于意识领域之外。然而, 通过仔细设计实验, 将被试对威胁事件认知的, 自动的和动作的反应全部记录下来, 结果并未发现心理动力理论所假设的那种无意识力量的存在 (Erikson, 1958, 1960)。而且该理论的其他预测主张 (Kline, 1972) 也未经受深入的考察 (Rewin, 1980; Eysenk & Wilson, 1973) 心理动力学理论家一般拥护对理论的临床验证。在一项对心理动力理论的依据具有学者风度的分析中, 格伦鲍姆 (Grunbaum, A., 1984) 十分怀疑在治疗中所产生的临床数据的证据价值。由于治疗人员的启发影响, 这样的数据要提供一个理论的效度信息是太困难了。

(二) 改变效能

根据理论是否有用, 对它作出最终判断。这是由理论得出的影响心理变化的方法的力量所表明的。其他科学事业也是这样, 必须根据应用它们所提供的知识, 在预测和技术创新中所做出的最终贡献对它们作出评价。例如, 假定航空科学家在风洞测验中提出了某些空气动力学原理。如果他们应用这些原理却从未设计一架能够飞的飞机, 那么他们的理论阐述的价值是值得高度怀疑的。如果有有关生理过程的某些理论阐述从未导致任何有效的预防措施或有效地治疗生理疾病, 那么同样的评价也适用于医学领域的理论工作。

通过引出新的证明合格的因素调整有冲突的发现结果, 可以怀疑的理论能经受证伪的检验。这是因为, 即使是较精心构思的理论也不

可能总是具体阐明某些补充的假定，而这些补充假定适合于从现有命题中作出派生的预测。在理论的发展和检验过程中，附加的因素常常被揭示出来，从而进一步具体规定某些事件出现的必要和充足条件。而且有时理论命题可能很好，而某些附属的假设可能有误。否定的证据很可能促进附属假定的修正，而不会导致抛弃基本理论。理论得到相应修改，而没有因为被修改的理论是否实质上仍然是原来的理论而烦恼。对行为作出不适当解释的理论框架终将被抛弃，其原因不是证明它们是伪的，而是由于它们呈现出许多局限性，以致它们的解释和预测价值有严重的局限性。追求终极真理或证明一个被修改过的至多只能在狭窄的条件下应用的理论的虚假性的兴趣正在衰退。因而与其应用性相比，弱的理论易于通过证伪的检验而保存下来。它们最终因被更好的理论替代而不是通过详尽无遗的证伪而退出历史舞台。

把行为归因于无意识冲动作用的心理学观点承认领悟或自我意识对于产生持久的行为变化是必要的。人们的冲动原本以许多伪装的形式表现在他们所说和所做之中，通过给它们以命名，行为的内在决定因素逐渐成为有意识的。当这些冲动进入意识之后，他们也不再起发起者作用，或者它们更易于受意识控制。

测量实际的行为变化的研究难于显示，受到心理动力学方面治疗的人比未受到治疗的人出现更明显的变化（Bandura, 1969a; Rachman & Wilson, 1980）。在临床评级方面而不是在行为功能的直接评估方面，这样的治疗看上去要好些（Luborsky, Singer & Luborsky, 1975; Slone, Staples, Cristo, Yorkston & Whipple, 1975）。广泛依据变化的言语报告的结果所做的测量表明，受到处理的案例同控制组相比，有较大改变（Smith & Glass, 1977）。然而，如果应用言语报告而不是实际行为表现的测量，即使是控制组被试，他们未受到心理治疗，看上去他们似乎也已产生了显著的改进。

自我领悟常常未伴随行为改变，这是完全不足为奇的。改变一个人对行为原因的认识比改变一个人的具体行为要容易得多。例如饮酒过量的人，能比较容易被说服，赞同他们饮酒的原因是牢固的口部的依赖，但不易经劝说而戒酒。而且许多领悟具有任意性。正如马默

(Marmor, J., 1962)等人所指出的,每种心理动力观都有自己一些喜爱的内部原因和自己偏好的领悟形式。由于治疗人员作出启发性解释,而且每当病家的报告与治疗人员的信念一致时,他们就作出赞同的反应,所以预先假定的决定因素容易在这种自我证实的面谈中得到证实(Murray, 1956; Truax, 1966)。因此,不同理论定向的提倡者反复发现他们所选择的动力因素在起作用,却很少发现由持其他反对观点的人士所强调的动力因素的证据。同样,我们能从治疗人员的观念定向预测病家将会不会发现无意识心理以及其中将会有些什么。弗洛伊德的无意识不同于荣格的无意识。许多理论甚至并未假设无意识的存在,而在没有求助于无意识的内部生活的条件下,它们在预测和心理改变方面获得了成功。

对自己的内在动机获得领悟,这似乎更像信念的转变而非自我发现过程。因此,人们能更善于从治疗家的信念系统的知识而不是从病家的实际心理状态预测他们在动力分析过程中自己易于发现的种种领悟和无意识动力因素。如果某些理论主要教人按其理论的说法解释自己的行为,却不能减轻所要寻求帮助行为问题,那么以自我意识命名的有关信念转变的问题同样也能运用于这些理论主张。因此,无论应用何种其他测量,都应根据改变实际的心理功能的效果来评价心理学方法。

领悟可怀疑的无意识心理动力并未对行为产生多大影响,这并不意味着,行为不受人们对真实决定因素的意识的影响。稍后评述的证据将表明,人对自己的行为原因以及行为后果的意识显著影响情绪反应和行为。行为的这些意识的决定因素容易显现出来而且经得起实证研究的检验。人们更多地得益于改变和发展他们的意识的认知功能,而不是得益于寻找无意识的心理生活。事实上,真正的无意识思维中包含了矛盾。当思维涉及推理、反思、想像和其他观念活动时,人是在有意识地这样做的。要使思维成为无意的,则必须改变其通常的意义。当然人们的确通过重复应用认知运思步骤,使之习惯化,没有经过反思,且以行为习惯进行反应,而无需思维。然而,思维与行为的程式化不应与支配行为的无意识心理活动相提并论。

二、特 质 论

特质论是另一条理论工作路线，它也强调内部决定因素（Allport, 1961; Cattell, 1966）。特质论主张人的行为受特质支配而特质又被视为以某些方式行动的广泛而持久的倾向。特质论很少关注倾向如何生成、激发和指引行为的问题，而更多地关注如何评估人格特质以及检验它们的预测价值。如果行为主要是某种倾向的产物，那么在不同情境和不同时期的行为应有较高的一致性和稳定性。主要争论就是围绕这一基本假定展开的，分歧点在于人格所包含的基本特质的数量和种类。

（一）特质测量的预测效用

多年以来大量的研究已经公布，表明人格特质的测量通常与人的社会行为只有低相关（Mischel, 1968; Peterson, 1968; Vernon, 1964）当它们显现出显著关系时，这样的测量通常能解释行为变异的百分之十。用过去的行为预测相同情境中的未来行为，成功的几率达到中等水平，但是在不同情境中，因为影响某一特殊形式的行为的功能价值的性质不同，行为不可能一成不变。例如，测量某一侵犯性特质，对于预测一个人在不同情境中是否产生侵犯行为没有多大帮助。

认为特质支配人的行为，尽管实际的证据与这种观点相悖，但它的拥护者却很多。米歇尔（Mischel, W. 1968）在评论人们对这种概括化的信念的顽固性时，已经鉴别出可能导致人们在不存在一致性的地方看到行为的一致性的几个因素。外貌、言语和表情动作方面相同，这能够影响一致性的印象，尽管人的行为是可变的。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将在特殊的情境中，如在工作、在社会交往或在家中被重复观察到，而不是在所有不同的地方被重复观察到，而在这些不同地方他们的行为举止可能有很大差异。有限的情境取样会导致总体倾向的推论。几项比较行为者和观察者如何觉察行为原因的研究提出了这种现象（Jones & Nisbett, 1972; Koss, 1977）。当观察者根据单一交往来判断其他人时，他们倾向于视他人的行为是从个人的倾向中涌现出来的。与此相

反，行为者因为充分了解自己改变行为以满足变化的情境的需要，他们更倾向于看到自己的行为变化是情境因素和限制条件的函数。

依赖外显行为的言语测量可能成了人为的普遍性的另一根源。在研究特质测量的跨情境预测性时，常常要求被测者对难以描述的而不是具体的情境中的典型行为给予评级。在努力从多样性中抽取一般性时，变化不定的回答必须被掩盖或被忽视。当然行为的知觉受自身或他人先人为主的观念的强烈影响，人们倾向于以与自己的先前观念一致的方式有选择性地注意、加工和记住某些行为。由于选择性地认知加工的结果，人们对自己的行为等做评定的结果获得了一致性，尽管在实际上行为显著不同。与直接测量行为本身的情形相比，在言语报告中行为似乎更一致，因为特质理论高度依赖言语报告。

（二）寻求方法学的解决办法

努力消除把特质和倾向作为原因的权威性，这并不是没有争议的。这些理论的主张者们争辩说，表面上不同的行为可能是同一内在动机的表现。这种辩护并不具有特殊的说服力，因为没有提出可靠的标准来鉴别哪些行为是某一特殊的内在动机的表现，哪些不是。对特质预测指标的局限性的更普遍反应是，指出用于研究特质指标与行为关系的方法的弊端。正如批评文章所建议的，可采取如下几种形式对这些方法予以纠正。

1. 将人分类并使特征维度个体化

贝姆和艾依 Bem, D. J. & Allen, A. 已经提出 某些人在某些行为方面是高度一致的，但是把来自一致的和不一致的反应者的数据混合在一起，而且由研究者而不是由反应者选择哪些特质是有关的，以及哪些行为代表它们时，跨情境的普遍性的证据会被掩盖。从这样的观点看，心理学理论若要根据特质来预测行为，其确立的目标不能过高，只求预测那些一致的人的某些行为即可，当然还要假定，人们能预先鉴别出谁在什么行为领域很可能是一致的。贝姆和艾伦应用人们自身关于某些特质是否一致的判断作为检测者。为了显示自我报告的一致性与预测行为的一致性，研究者测量了学生的友好和真诚的行为，

而且应用描述不同情境的问卷表，通过对父母、同伴和对他们本人的问卷，在友好和真诚两个特征上作等级评定，求出每一评定者在不同情境中就两个特质中的每人所作的等级评定的和，并以一个总分的形式表示，然后计算评定人之间的一致性程度。结果表明，自评为一致的人被别人评为有较高的一致性，而自评为一致性低的人则被他人评为行为是高度可变的。

把跨具体情境的平均行为的言语报告相互联系起来并不能说明特质测量怎样预测人在不同条件下将如何实际行动的中心问题。跨情境的聚合分数可能包含高、中、低三种行为变异。在检测行为的一般性时，必须直接测量个体在不同环境条件下的行为变化，而不是测量他们按平均水平，与其他人处于什么关系中，或者评定者之间就他们对所选择研究的个体的总印象的一致性的程度如何。研究发现，在查普林和戈尔德堡实际测量的少数行为中，即在自我描述为不易改变的行为中，健谈比真诚的一致性更高，从而揭示了行为一致性预测指标中的一种不一致性 (Chaplin, W. F. & Goldberg, L. R. 1984)。在一个较为综合的研究中，研究者考察了自我报告的一致性和许多人格维度的多种不同测量，结果表明，自我报告的一致性一般是不可预测的。不仅不同一致性指标缺乏一致性，而且当一致性被测量后，自我报告的一致性类型并不比任何人格维度上可变类型有更多的行为一致性。

皮克和鲁兹基 (Peake, P. K. & Lutsky, N. S. 1981) 进一步证实，在考虑行为的条件下，将人分为一致性的不同类型没有获得较高预测力。其他人对认为自己是稳定的人比对认为自己是 unstable 的人的总体印象较为意见一致，但是两组都没有在不同情境中的实际特质行为上显示较高的一致性。因为其他人常常不能观察正在作等第评定的人在不同环境条件下怎样行动，必须猜测他们将很可能如何行动或者只能依赖所说的，这样不同的社会印象可能产生。把某人自身说成高度一致的人也许会促成一致性的社会印象，但是这并未改进特质测量的可预见性。

这种关于行为普遍性的错误印象的原因本身已成为研究的对象。米歇尔和皮克在 1982 年发现，人们关于其他人的自我一致性的知

觉与其他在相似情境中一段时期的关键特质特征的行为怎样一致有关 而与他们在不同情境中如何实际行动无关。这样 人们由于相似情境中暂时的稳定性而误解了行为跨情境的普遍性。如果观察者的信息局限于其他人在不同情境中如何行动，那么他们尤其易于把一段时期相似情境中的相似行为误认为不同情境中相似行为的证据。如果两眼未观察跨情境中的广泛范围 那么在观察者的眼中 行为将似乎是一致的。

行为跨情境的普遍性研究把大量的注意力集中在应评估什么特质行为上，而对应抽样调查的环境类型注意很少。把行为归因于特质的研究取向将会忽视社会环境的性质，这一点也许完全不会令人感到奇怪。研究跨情境普遍性的最富有启发性的方法乃是记录跨情境中人的行为有怎样的变化，而那些情境在被考察的行为的功能价值上显著不同。所选择可以研究的情境应根据他们为特殊行为所提供诱因和约束，而不是任意选择的。这样的研究无疑将揭示所有的人在大多数情形下是有区别地行动的，当行为在有利的条件下同行为达到没有用的目的或导致有害的结果的条件下相比，更易于表现出一定的形式。只有在包括范围广泛的环境因素的条件下，行为的跨情境稳定性或不稳定性才可以得到适当评价。

推动心理学知识增长有两种方法：一是探索行为可变性的根源，二是不顾环境条件，寻求行为保持不变的人的种种类型，前者优于后者。如果一个理论要求人选择他们的哪些行为是可预测的，但又视人在行为领域是不可预测的，因为他们要在适应变化的环境而显著改变自己的行为，那么这样的理论将是一种误导的和好像截短过的理论。因为侵犯性青少年欺侮较小的伙伴，而对较强的伙伴表现屈从，这并不意味着不同的行为使他们不可预测。也不是说，在不同情境中的行为只是根据独特的现象学才是可以预测的（Lord, 1982）。有关情境怎样被知觉的知识有助于预测，但行为的情境模式化是可以据知觉在部分上所依据的流行的社会条件预测的（Bandura, 1969a; Bower & Hilgard, 1981）。

要在预测知识上获得进步就需要系统改变有助于行为的可变性的因素的研究，而且需要在自然出现的情境条件下考察行为之间的相

互关系。以不变的方式行动的人的数量将随着被选择研究的行为，随着抽样情境对一定行为的可能后果不同程度、在一致性标准中容忍多少可变性和是测量言语报告抑或是测量行为本身而波动。如果行为在不同情境中是高度有用的，如聪慧的行为，那么它们将比在不同条件下有不同效果的行为更为一致。要想发现青少年对父母、教师、同伴和警官表现一致的侵犯行为是困难的，因为同样的行为结果是明显不同的 (Bandura & Walter, 1959)。即使就广泛认可的行为如友好而言，由于其中包含了某些情境，在这些情境中友好行为不可能出现（例如：当个体被剥削或被歧视时），一致性反应的等级将会降低。只有那些感觉迟钝的人或现实感差的人才仍然是友好的。

2. 样板或剖面图匹配

增加特质测量的可预测性的第二个方法学上的努力是由贝姆和凡德 (Funder, D. C.) 于 1978 年进行的。他们试图纠正对环境特征的忽视。他们指出，看上去似乎相似的许多情境其实在功能上不相似，因此，不应该预期在功能上不同的情境之间有行为的普遍性。也许特质测量的预测力可以通过确定个人的特征怎样适合理想的人格类型而提高。

为此目的而使用的匹配方法依赖于 Q 分类技术^①。其中包含一套标准的人格描述，它们能充分一般地刻画任何领域的行为的理想的人格，如“侵犯的”、“不安和烦躁的”等。个人描述自我和在特殊性情境中最可能做出被选行为的人的类型。倘若个人自我评定的特质和理想的特质组合之间的适合性程度越高，则个人将以所预测的方式行动的

① Q 分类技术 (Q-sort technique) 基于 Q 分类的人格测量技术。Q 分类又称 Q 分类测验，属于一种自我评定测验的实施方式。由心理学家斯蒂文森 (Stephenson, W.) 于 1953 年所创始。分类特征有二：一是先建立 Q 分类资料，一般采用 60 张至 90 张载有描述人格特质的卡片 (如友善、勤奋、忧伤等) 二是让被试或最了解他的人按卡片中最适合本人 (或对象) 个性的程度按等级从最符合到最不符合分为事先定有分数的 9 类之中。然后依照被试分类的结果进行分析，借以了解其人格倾向。此种使用 Q 分类研究个体行为的做法被称为 Q 分类技术。其使用的情境有二：一是让同一被试在不同时间接受 Q 分类测验，然后分析比较两次施测的分数，或求两次施测的分数间的相关，从而判断个体人格特质 (如态度) 改变的情形；二是让不同被试在同一时间接受 Q 分类测验，然后分析比较两人的分数，求取两人分数间的相关，从而了解两人在人格特质上的相似程度。——译注

可能性越大。

贝姆和凡德 (1986) 报告, 表面上相似的情境, 如两项需要延迟满足的任务, 可能有不同的特质相关物。研究者认为, 剖面图 (profile) 为预测一些亚类型的人将如何行动提供了基础。然而, 因为在支持性研究中, 既没有在不同情境中相同的人格特质也没有行为的测量, 以归因于这种方法的预测力的获得依赖于推论, 而不是依赖于经验的证据。

洛德 (Lord, C. G. , 1982) 通过比较行为一致性的预测指标表明, 对于预测目的而言, 既不需要情境特质模板 (template) 也不需要自我模板匹配。让人简单地为一一定的行为在不同情境下将怎样表现作出等级评定, 这既预测行为的一致性, 也预测自我的和情境的许多特质描述的庞大分类和匹配。如果人的行为对他们有相似的功能价值, 与随着情境变化其功能价值不定的情况相比, 那么, 其不同情境中将有更一致的行为。例如就这一研究中所用的认真的特质的某些方面而言, 如果认真记笔记提高了课程的成绩等第, 但强迫的房间清扫工作损害娱乐和学习时间, 人们将发现, 许多认真记笔记的人和凌乱的房间并存。事实上, 人们能不考虑行为者的人格特质并根据每一种情境中所要求的特质行为的个人判断的情境相似性来预测行为的一致性。后一种情境相似性的测量并没有像它可能作出的那样, 不同于功能性判断。对一情境作出了最佳刻画的行为特质很可能是在那种情境中最有用的模式, 根据人的功能对情境相似性作出等级评定, 其优点不仅是方便, 而且敏感, 因为在社会制裁方面的微小变化可能产生巨大的行为差异。

米歇尔和皮克 (1982) 对于通过模板匹配增加可预测性的主张作了仔细考察。他们指出 甚至微小的情境变化都产生不同的行为 虽然特质相关物相同, 这表明, 模板预测指标不敏感。通过引入适当诱因, 很容易证明, 人们将在具有不同特质相关物情境中产生相似行为, 而在具有相同特质相关物的情境中产生不同行为。因为单纯凭经验取向所产生的模板对不同情境的影响是敏感的, 所以人们将不得不建构一个巨大的模板的类目, 才能预测人类对变化的环境条件的适应性。而

且除非通过交叉证实建构某些独特的人格剖面图，对于行为表现理想归档可能是相当模糊的，在一种研究中出现，但在另一种研究中未出现。依据 Q 分类的剖面图将人格分类似乎不比一致或不一致的性别的自我报告能回答更多的行为不一致的问题。

3. 将行为的情境、情形和形式平均处理

爱泼斯坦 (Epstein, S., 1983) 提出了另一种补救特质指标预测力低的方法，就是将跨情境和情形的行为平均分级。行为的任何单一样品被认为是反映了暂时因素和情境独特性的影响，这些影响被作为测量中的错误源处理。通过对取自不同时间和地点的行为给予平均评级，错误便会下降，而且也许获得了特质的较真实的指标。爱泼斯坦报告了普遍的发现：依据行为的多次评级的特质测量比仅依据很少几次评级的测量更为可靠。在相似情境中过去的行为与未来的行为相关，这进一步证实概括化的倾向 (disposition) 支配着行为。

正如米歇尔和皮克 (1982) 指出，平均处理的方法提出了错误的问题，而且对主要关心的预测性问题提供了无效的补救方法。多重测量对一定的行为提供了较可靠的评估，但这并未回答哪种行为形式将在不同社会情境中是一致地表现出来抑或是有选择地表现出来的问题。例如，上司可能以一贯不同的方式分别对待下级和老板。在相同情境中暂时稳定的行为方式并不是一个有很大争议的问题。如果一定的社会环境的重要性特征在一段时期内仍然保持相似，那么，人们将在未来的情形中很可能表现出相似的行为 (Block, 1981; Mischel, 1983) 是跨情境的行为可变性困扰了特质论。爱泼斯坦 (1983) 在这一问题上提供的证据对这一问题没有多大关系，或者说，他证实了一些熟悉的发现：在不同情境中人们的行为是变化不定的。

这种捆绑式的补救方法未能明显提高特质测量在跨情境中的可预测性，这一事实是由米歇尔和皮克指出的 (1982)。被认为是代表相同特质的行为形式彼此之间的相关程度很低，不论每种行为形式只测量一次或者经过若干情形重复测量并取其平均数都是这样。即使当经过若干情形的重复测量提高了相关程度，然而，当在不同情境中所测量的实际的行为，而不是自我报告的行为时，提高的程度也不完全相

同(Rushton, Brainerd & Pressly, 1983)。很明显, 错误不在于测量不可靠, 而且答案也不在于等级的平均处理。再多的集合数也将不能恢复不同社会约束力被分开的行为之间的高相关。青少年犯对教区教主和对敌对帮派成员的侵犯举动将不会有高相关, 然而平均处理的行为将有较高相关。

提高相关程度的其他努力包括求取不同行为形式的平均值。如果某项测量不能预测某种特殊侵犯, 人们可以借助将不同类型的身体侵犯、言语侵犯和对立的行为捆绑成含糊不清的一团, 以选择模糊的标准。混杂的行为与混杂的情境一样, 使人难以理解心理功能的作用。通过聚合的方法预测在多种多样的行为中个体将在何时、何地做什么事, 人们对此并没有多大兴趣。例如, 人们想要知道青少年犯是否可能实施身体攻击, 而不是想知道他们是否可能在某时、某地不适当说了或做了什么。捆绑式做法提高了相关, 但得出了不能确定的和无实际意义的预测。

包含了不同情境中的混杂行为的测量同特殊形式相比可能有较高相关, 所得到的是不同情境中不同行为的无形平均值。但将混合的平均测量与特殊的平均测量加以比较乃是忽视了这样的事实: 心理学所要求的解释和预测的不是无形的平均数, 而是要寻求预测个体在一定的情形下可能怎样行动。特殊的预测指标同混杂的预测指标相比能更好地实现此目的。例如, 根据特殊情境下儿童对同伴的侵犯倾向比根据他们对父母、老师和同伴的侵犯行为的平均值将能更有效地预测他们对同伴的侵犯行为。

为了获得预测力, 心理学理论必须具体说明行为变异的原因。如果作为行为的重要决定因素的情境影响被作为错误源, 而且通过将许多情境捆绑在一起使错误降低, 那么, 这一目的是无法实现的。事实上, 求取不同社会条件下的行为的平均值不仅掩盖行为的原因分析, 而且降低了可预测性。例如, 在一个权力系统中, 某儿童对比他地位低的同伴发号施令, 但对地位高的同伴卑躬屈膝(Polsky, 1962)那么根据未将两种情境分类的平均值预测对同伴的社会行为, 不是获得预测力, 而是丧失预测力。预测力存在于可靠的微观测量中, 而非存在于混

杂的聚合中。这种将情境加以平均处理的解答提醒不会游泳的人，在横渡平均仅 4 英尺深的河流时，有人被淹没。

不幸的是，“一致性”这个术语已被应用于行为的可变性，因为这个术语含有误导的意义，以致使行为固定性的研究长盛不衰。一致性不仅暗含稳定性和原则性行为的优点，而它与意味着作为不稳定和权宜之计的不一致形成对照。事实上，经常的情形是相反的，人们将不得不完全忽视他们周围的世界，对其行为的人际的和社会影响迟钝或没有区别，不顾环境作出相同反应。然而在一致性这个术语中的价值含义的逆转把人们的注意从分析相互决定作用转移到对可变的为怎样从一般倾向中产生出来的方式的令人难以捉摸的搜寻上来了。

在特异观的旗帜下，人的行为是独特的；在普遍规律观的旗帜下，人的行为是遵循一般原理的，似乎个体没有共同的过程，而且寻求一般规律，否认个别性。在这两面旗帜下，特质论引起了持续的争论。人们在其构造方面显然或多或少有些不同，但是在他们如何对社会影响方面，在如何获得知识和技能方面或在如何调节自己的行为方面并不是完全不同的。通过各种影响的独特组合，独特性偶然出现，这种研究之所以能够得出不可概括的信息，是因为决定因素的组合不可能在其他人身上新出现。实际上，文化提供许多共同的经验，从而在个体间创造了行为的许多共同决定因素和过程。如果个体行为未反映一般原理，那么心理学知识将缺乏预测价值，而且将对于导致人的发展和变化的心理条件无话好说。仅研究独特性的心理学事实上是一项软弱无力的科学事业。

大量的努力已耗费在关于行为是以独特性或普遍性为特征的无实际意义的争论上了。实际上，所有的人的行为既是概括的，也是分化的，这要依据在特定条件下何者更为有利而定。一个范围广阔的理论必须既能解释现象，又能解释支配现象的机制。人们的行为是一致的或是变化的，主要决定于环境的功能价值。例如，如果在不同情境中的聪明行为具有功能价值，那么在其他方面显著不同的情境中，人们将会一致地表现出聪明的行为。相反，如果向警官发号施令导致惩罚，而向商店营业员发号施令导致了较好服务，那么人们将以权威的方式对

待营业员，而小心谨慎地对待警察。一句也许使特质论者心跳加速的祝福在不同的表达通道之间也没有一致性。如果人们要依赖进入他们头脑的每一思想去行动或者他们情感主宰每一行动的话，他们将使自己不断地处于十分严重的烦恼中。

社会认知理论所关心的是决定行为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条件，而不是仅仅支持行为的可变性。行为模式不必在时间上固定不变，否则人们在发展过程中将不能改变自己的行为以适应他们的年龄和变化的生活需要。人的一生所出现的变化常常呈现多种不同形式，而不是遵循一条一成不变的单向路线（Baltes, 1982）。社会行为是否随着时间变化而固定不变或变化，这部分依赖于在一个时间跨度中的社会条件的连续性程度。因此，一个综合的理论也必须解释时间上的连续性和变化。

三、激进的行为主义

斯金纳（Skinner, B. F., 1953, 1969）用一种强有力的努力以避免虚伪的内因，他提出一种理论以描述行为，认为行为是由先天遗传基因和环境相依性（contingence）联合控制的产物。这一思想主要依赖于 S-R-S 三因素模型。此处 S 代表情境线索，它们为行为（R）建立情形，其结果（S）塑造并控制行为。因此，对原因源的回答应在相依刺激的控制中去寻求。也许先于行为的刺激为行为提供线索，行为又受其后的强化刺激塑造和控制。这种观点的提倡者们在把人的行为的决定因素还原为相依性控制（contingence control）时，把行为的动因置于环境的力量之中，而且他们剥夺了任何原因效果的思想和其他内部事件。

激进行为主义者并不否认内部事件与行为相关联，但他们对此毫无兴趣，因为他们认为这些事件是由外部刺激引起的。通过假定内部事件传递但不创造影响，内部事件就这样被视为因果环节中冗余的环节。因此，行为可以无视内部环节，借助外部刺激与行动的联系得到充分解释。

（一）动因的性质和位置

外部事件可能创造做某事的情形，但除了在简单的反射活动之外，它们不是情感和行为的发动者。外部事件通过人的作用引起行动过程。人力作用的方式至少有三种：自主作用、机械作用和相互作用。把人看成自主的动因 真正拥护这种观点的人 如果有的话 也是极少数的。然而激进的行为主义者在否定因果作用的自我影响时，常常提及这种观点。例如，斯金纳 (1971) 在否认人能通过思想影响他们将来的行为的理论争论时 援引了“内部的自主人”这一比喻。

对自我作用的第二种趋向乃是将自我作用作为机械动因加以看待。据这一观点 人是自动行动的 不需要思维 或者其思想只是环境力量遥控下的一些中介事件。环境刺激激起内部事件，从而导致可以预期的行为。因为这种动因存在于环境的力量中，而自我系统仅仅是它们的通道，因此人们在这一因果链中能绕过内部环节。

在关于相互作用的动力的社会认知模型中，人既不是自主的动因，也不是生气勃勃的环境力量的机械传递者。相反，在一个涉及个人、行动和环境三因素的互为因果的系统中，他们对自己的动机和行为起互惠式的影响。这些决定因素的影响是双向的 而不是单向的 这种三合一的互利互惠模型将在本章的后面几节仔细分析。

（二）相依刺激的控制

机械动因观依赖一些并未很好受到经验检验的假定。对外部控制的主张起关键作用的一个假定是：环境刺激自动控制行为。只要思想不能影响行为，人就能省略因果链中的所谓内部环节。这种机械动因模型高度依赖自动强化的假定。人们通过与环境的相互作用，不只是发出反应，而且体验到结果。他们通过观察可能来自于一定情境中的行为结果的规律性 从而形成信念 并相应地调节自己的行为。与认为行为是受其直接后果控制的观念相反，行为与其结果的关联建立在其聚集结果的水平之上，而不是建立在其直接的后果之上 (Baum, 1973) 反应结果传递了概率的信息，从而形成有关结果与行为如何关